#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

103.06.24 股東會修訂通過

## 一、目　　的

為加強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管理制度，特訂定本管理辦法。

## 二、適用範圍：

（一）本管理辦法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二）本管理辦法所稱之遠期契約係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三、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交易種類僅限於外幣之遠期契約與選擇權契約之衍生性商品。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僅以避險為目的，不得從事任何投機性交易。

交易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三）權責劃分：

1、董事會：

(1) 核決本管理辦法之修訂。

(2)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以隨時注意本程序所稱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3) 定期評估從事此項交易之績效，審查是否符合公司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之範圍內。

2、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且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該次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3) 核可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決行。

3、財會部：

(1) 負責本公司衍生性商品操作策略之擬定與交易之執行，且將執行情形提最近期董事會報告。因應市場變化，財務單位應隨時蒐集相關資訊、判斷趨勢、評估風險及熟悉金融產品與法令規定，按公司資產、負債及營業額暴露之風險擬定策略，經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核准後，作為交易執行之依據。

(2) 負責對避險性交易之持有部位作定期評估與報告。

(3) 依據交易憑證製作會計傳票並登錄會計帳務。定期(月、季、半年、年度)結算損益並登錄會計帳務。

4、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四）績效評估要領：

財會部應每月定期針對衍生性商品交易執行二次績效評估，並呈報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核可。評估結果並應彙整表達於交易備查簿中。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累計未結清契約總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淨值 50%，且以未來三個月已確認之進、出口交易總額為限。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以個別契約金額之 10%為限。全部契約損失上限則以累計未結清契約總餘額之 10%為限。

（六）授權額度、層級及執行單位：

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可於上述契約總限額內核可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決行。惟若個別契約金額達美金 100 萬元(或等值)以上者，需董事長核可。

四、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的考量：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往來之銀行，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

（二）市場風險的考量：市場以透過銀行之交易為主。

（三）流動性風險的考量：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四）作業上風險的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五）法律上風險的考量：任何和銀行簽署的文件儘可能與法務顧問溝通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風險之發生。

（六）交易人員與確認及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五、作業程序：

（一）財會部於瞭解公司避險需求後，考量公司資產、負債及已約定交易部位暴露之風險，再依商品市場狀況擬定策略後，填寫『投資效益評估表』，送交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事前核准。累計未結清契約總餘額應注意不可超過契約總額上限。

（二）被授權交易人員依核可之『投資效益評估表』以電話向銀行下單交易。

（三）財會部取得往來銀行之書面交易契約書並申請用印作業完成以為交易確認依據。

（四）被授權交割人員依已確認之成交單據及交割通知與往來銀行交割，並交付成交資料予會計人員登錄會計帳務。

（五）財會部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六）財會部應每月定期針對衍生性商品交易執行二次績效評估，並呈報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核可。評估結果並應彙整表達於備查簿中。

評估結果若有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已超限之情形時，應即：

1、呈報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2、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於當日通知辦理資訊公開作業人員辦理資訊揭露。

3、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另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七）財會部應定期(月、季、半年、年度)結算損益並登錄會計帳務。

（八）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九）財會部應彙總交易執行情形，提報最近期董事會報告。

六、內部稽核：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及各監察人報告。

七、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呈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投資效益評估表

編號：

<table>
<tr><td colspan="2">投資標的：□不動產　□債券　□股票　□衍生性商　□其他</td></tr>
<tr><td colspan="2">投資目的：□長期投資：　　□短期投資：</td></tr>
<tr><td colspan="2">預計投資日期：</td></tr>
<tr><td>投資項目、總金額及數量</td><td></td></tr>
<tr><td>資金來源</td><td></td></tr>
<tr><td>效益評估</td><td></td></tr>
<tr><td>備註</td><td></td></tr>
</table>

| 董　事　長 | 總　經　理 | 財　務　部 | 申　請　部　門 |
|---|---|---|---|
| | | | |